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801216**

投 诉 人: 科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杭州科洛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chroma-cn.com**

注 册 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1.案件程序

2018年10月23日,投诉人科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10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于2018年10月24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杭州科洛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8年11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8年11月9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

2018年11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的答辩材料；请被投诉人提供候选专家名单。其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其候选专家名单。

2018年11月14日，投诉人提交针对被投诉人答辩的补充意见。

2018年1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通知，要求其就候选首席专家名单进行选择排序。2018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争议双方提供的候选专家名单。

2018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薛虹女士、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专家审理本案争议，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8年11月21日，各位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1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各位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首席专家，薛虹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张平女士为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三位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11月22日）14日内即2018年12月6日前（含12月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8年1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经研究决定，接受投诉人的补充意见；请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回应意见。

2018年11月23日，被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当日将其转给投诉人。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科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佛蒙特州 05101 罗金厄姆依姆泰克小路 10 号。

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铭盾律师事务所的刘金柱律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杭州科洛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95、197、199 号 512 室。

本案争议域名“chroma-cn.com”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

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对 Chroma 字样拥有商标，其中，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商标。

第 7825323 号中国商标 名称：Chroma；类别：4209；商品服务：

光源工程；光源研究与开发；有关显微镜、荧光显微镜、流动血细胞计数器以及光学筹领域的光源的工程、研究与开发；有关显微镜、荧光显微镜、流动血细胞计数器以及光学筹领域仪器之零附件的工程服务和研究与开发；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光学干涉滤光片的工程、研究与开发；有关光学干涉滤光片的设计(替他人)。

第 7825313 号中国商标 名称：Chroma；类别：4209；商品服务：光源工程；光源研究与开发；有关显微镜、荧光显微镜、流动血细胞计数器以及光学筹领域的光源的工程、研究与开发；有关显微镜、荧光显微镜、流动血细胞计数器以及光学筹领域仪器之零附件的工程服务和研究与开发；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光学干涉滤光片的工程、研究与开发；有关光学干涉滤光片的设计(替他人)。

第 7825322 号中国商标 名称：Chroma；类别：0909、0913；商品服务：滤光镜(摄影)；滤光片；光导纤维；液体光导纤维。

第 7825312 号中国商标，名称：Chroma，类别：名称：Chroma；类别：0909、0913；商品服务：滤光镜(摄影)；滤光片；光导纤维；液体光导纤维。

投诉人还在美国、欧洲、瑞士、以色列、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地区都对“chroma”字样在第 9、16、42 等类别享有商标权。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 chroma-cn 与投诉人的第 7825312、7825313、7825322 和 7825323 号商标文字“chroma”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具体而言， chroma-cn 主要由符号“-”连接的 chroma 及 cn 两部分

组成，其中文字部分 Chroma 与投诉人上列商标完全一致，cn 在互联网域名语境下通常指代中国，例如.cn 域名为中国专用的域名，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已经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 chroma-china 实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具体而言，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设代表处，名称为“美国科洛玛技术公司厦门代表处”。投诉人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始使用 chroma-china.com 域名作为中国业务域名，并提供产品简介和与美国总部网站 www.chroma.com 共享部分网页。而争议域名 Chroma-cn 主要由符号“-”连接的 chroma 及 cn 两部分组成，其中文字 Chroma 部分与投诉人上列商标完全一致，cn 在互联网域名语境下通常指代中国，英文表示 china，例如.cn 域名为中国专用的域名，可见，chrom-cn 与 chroma-china 实质相同。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容易使得互联网用户，尤其是对相关产品有需求的行业内用户，将其与投诉人的公司在中国的业务这一概念联系在一起，容易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hroma-cn”或其任意一个组成部分均不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姓名权等民事权利或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hroma”相关商标、字号，亦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 chroma-cn 的域名，具体理由如下：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没有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商标权。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得到被投诉人仅有名称为“oplenic”的，在 0901；0905；0907；0908；0910；0911；0918；0922 等相关商品上申请了第 19313107 号商标，并初步审定公告，并无针对 chroma-cn 这一文字部分的合法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字号权。被投诉人的字号涉嫌抄袭投诉人在中国的办事机构的字号，依法不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在中国的办事机构名称为“科洛玛”，机构成立于 2011 年，并以该字号在行业内从事商业活动，行业内相关报道也均用此名称指代投诉人。被投诉人使用“科洛玛”作为名称在 2016 年注册公司，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权利形成的时间，且名称仅一个字的部首差别。被投诉人经营的业务与投诉人属于相同领域，同时被投诉人还零售过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明显构成对投诉人“科洛玛”商号的恶意模仿和抄袭，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容易使公众，尤其是对相关产品有特定需求的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的公司是投诉人在杭州设立的机构，据此，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 46 条的规定，应予纠正，不享有名称权。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姓名权。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姓名及读音无关联。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毛美琴”，股东“王建勋”、“赵磊”、“毛美琴”，拼音表述为“Mao Meiqin”、“Wang Jianxun”以及“zhao Lei”。无论姓名的文字构成还是读音都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无任何关联。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不享有相关民事权利。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合法经销商，仅零售被投诉人的商品。其擅自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正常开展商业活动。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商标“chroma”在行业内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使用的字号“科洛玛”也在行业内被广泛知晓。

被投诉人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相关的行业，并许诺销售、销售投诉人的商品，应当知晓投诉人在该领域商标的存在。

被投诉人在应当知晓投诉人中国业务的字号“科洛玛”的以及域名

www.chroma-china.com 存在的前提下，仍然以极其近似的名称“科洛码”为名称注册公司并注册了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曾经并仍然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中多处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文字部分完全相同的商标。

投诉人曾经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信号及电子邮件，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主动转让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仅刻意删除了部分与投诉人产品有关的内容，并未终止侵权行为，也并未转让争议域名。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辩称：

被投诉人合法注册的中文名称为：杭州科洛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早于投诉人网站注册时间 2016 年 08 月。

英文单词“chroma”为一普通名词，其英文释义为：purity or intensity of color，中文含义为：浓度，色品。与亮度 brightness、速度 velocity、长度 length 等为同一类型的普通英文单词，不同于 SONY（索尼）、Panasonic（松下）、Lenovo（联想）等之类的专有品牌词。

投诉人所注册的商标“CHROMA”、“”是字母组合和图形标识，并不享有“chroma”英文一词的专有使用权及狭义解释权，正如美国太阳微系统公司（sun），并不能限制他人使用“sun”一词，这是公知问题。如投诉人商标被狭义解释为特定功能性单词，可能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一章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的规定，投诉人理应自行申请注销其不合法商标或进行无效宣告。

投诉人公司的主营产品仅为光源及光学镜片（为小型玻璃配件、原材料），与被投诉人光学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大型医疗 X 射线设备（DR）、医疗 SaaS 系统、医学显微镜整机（工具类、管理类、检测仪器产品））并无相同业务。被投诉人使用该英文名称“chroma”并无主观恶意，被投诉人也从未在网站上宣传、销售、交易任何与投诉人相同或相似产品，亦不曾使用或出现投诉人注册商标，加之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销售的产品均为专业领域的应用产品，用户对产品功能及用途有明确需求及标准，并非普通日用品或民用产品，基本不存在会引起买错、认错的混淆条件。

关于投诉人自认为其“Chroma”知名度颇高，被投诉人认为“致茂电子 Chroma ATE Inc.”（www.chroma.com.cn）知名度更高，也更容易与投诉人网站（www.chroma-china.com）混淆。类似于很少人会去比较“中华”汽车与“中华”香烟知名度谁更高，是否会混淆？这都属于对公知事物的理解能力问题。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答辩，做出如下回应：

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厦门办事处成立的时间都远早于被投诉人成立的时间。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有明显的傍大牌的恶意。

Chroma 作为英文单词具有意义并不妨碍其成为有效的中国商标。

投诉人拥有的第 7825312 号及 7825313 号有效中国商标均仅由 chroma

文字表示，被投诉人答辩所称的商标覆盖范围不准确。

被投诉人销售的不仅是设备，也包括光学材料和附件。

Chroma ATE Ltd.使用 www.chroma.com.cn 域名并非本案中的争议问题，其与本案无关。而且事实是，投诉人和 Chroma ATE Ltd. 之间早就有世界范围内的共存协议，进一步作证其与本案无关。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的补充意见做出如下回应：

1) 被投诉人在注册成立公司时并不知道投诉人公司的存在，至今也没

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 www.gsxt.gov.cn 查询到有关投诉人正式中国机构的注册信息，且投诉人公司在其产品领域的知名度并未达到足以让整个光学相关行业路人皆知的程度，我公司亦不存在其描述的“傍大牌的恶意”。“科洛玛”是被投诉人合法中文名称，chroma 是英文音译。



2) 即使 chroma 是投诉人有效的中国商标，但并不妨碍其作为普通英文单词的属性被他人使用。

3) 被投诉人主营产品并非“光学材料和附件”，且被投诉人代理销售的其它品牌产品（如：富士、徕卡...）在光学及医疗领域知名度远超投诉人，即使偶尔用到与投诉人相似相同维修材料或附件并不能代替主营产品。投诉人的逻辑如同：在浴室里睡一觉或者在酒店里游个泳就可以将“浴室=酒店=游泳馆”给等同起来。另外，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销售的不仅是设备，也包括光学材料和附件”。请举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 chroma-cn.com 内销售“光学材料和附件”的具体页面地址及具体产品。

4. 专家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则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相应证据，就其投诉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看法。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 4 (a) 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即可。

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早在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即在包括中国之内的全球范围内，在多个类别注册以“CHROMA”文字为标识的商标。为此，专家组需要比对的两个客体，是争议域名“chroma-cn.com”与“CHROMA”注册商标。

作为注册域名的常识，众人皆知“.com”表明顶级域的作用；故其一般不作为专家组判断“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元素。因此，争议域名中的识别部分是“chroma-cn”。

显然，争议域名识别部分“chroma-cn”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HROMA”并不完全相同。故，专家组需要认定的是，二者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

既然争议域名是以拉丁字母形式呈现的，且“.com”后缀表明其针对的是全球网络使用者；故，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混淆性近似时，应当以全球视野从拉丁字母的一般规律角度进行分析。

从一般多少了解英语者角度看，争议域名识别部分“chroma-cn”由三个

部分组成,即“chroma”“-”和“cn”。“-”作为英文中的一个标点符号的基本功能,是连接其前、后两部分文字。故,在域名构成中不起实质作用。


“cn”在域名注册和使用领域中的基本功能不言而喻;且其应为域名领域通用符号;故,在域名构成中也不起实质作用。

除去上述仅具有一般意义的两个部分外,对网络使用者具有识别意义的,只能是“chroma”。而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HROMA”完全相同,应当是一个共识。为此,专家组认定,在争议域名中起主要识别作用的,是其中的“chroma”部分;进而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近似。

一般网络使用者见到争议域名后的第一反应,应当是使用该域名者居于“中国(cn)”,且其应与使用“CHROMA”商标的投诉人或其他合法使用者,有某种商业联系。既然实际并非如此,由此造成网络使用者混淆,自然也是不言而喻的。为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近似度,达到足以造成网络使用者混淆的程度。

有必要就此补充说明的是,如果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许出于“偶然”。倘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恶意”,则可进一步支持专家组做出的认定。因为,只要具有“注册恶意”,则注册者无论如何变换注册域名的识别部分,一定要使其尽可能贴近被模仿的标的。

除上述意见之外,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在本争点对被投诉人答辩中所涉下述几点予以回应。

(1)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出,“投诉人所注册的商标‘CHROMA’、’是字母组合和图形标识,并不享有‘chroma’英文一词的专有使用权及狭义解释权,正如美国太阳微系统公司(sun),并不能限制他人使用‘sun’

一词，这是公知问题。如投诉人商标被狭义解释为特定功能性单词，可能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一章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的规定，投诉人理应自行申请注销其不合法商标或进行无效宣告。”

专家组的看法是，被投诉人提出“CHROMA”一词如同“SUN”一词，皆为英文中的一般词汇；因此，无论投诉人还是美国太阳公司都不能限制他人使用这样的词汇。这里首先涉及一个问题，如果投诉人未注册“CHROMA”商标，他当然不能限制包括被投诉人在内的任何人使用“CHROMA”字样。但是，既然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商标，则对该文字“CHROMA”就享有法定专用权，并可就此行使相应权利。

退一步讲，如果被投诉人未将“chroma”一词用于商业性使用，则即使投诉人对“CHROMA”享有商标专用权，也不能排除被投诉人将“chroma”用于非商业用途，例如对相关产品功能、特征等的描述等。

但本节讨论的问题是，争议域名作为对争议双方具有商业意义的客体，由于其使用了与投诉人商标近似的识别部分，应当归属谁，更能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网络使用者的利益。

（2）被投诉人提出，“如投诉人商标被狭义解释为特定功能性单词，可能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一章第十一条”。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的是一种“或然性”表述方式，即“可能已经违反（法律）”。既然投诉人将“CHROMA”在多个国家注册商标；这恰恰表明不同国家的商标主管机构形成的一致认识，即如此“通用词汇”经过投诉人长期商业性使用后，已经对消费者具有了特殊的识别意义（商标领域称之为“显著性”）。这也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所模仿的不是一个“通用词汇 chroma”，而是一个已

经具有符合注册商标特征及法律地位的“专用词汇”。当然，如此词汇的专用性应仅限于商标领域。

(3) 被投诉人提出，“我公司也从未在网站上宣传、销售、交易任何与投诉人相同或相似产品，亦不曾使用或出现投诉人注册商标，加之我方与投诉方销售的产品均为专业领域的应用产品，用户对产品功能及用途有明确需求及标准，并非普通日用品或民用产品，基本不存在会引起买错、认错的混淆条件。”

被投诉人认为其所经营的商品与投诉人不同，且从未“在网站上宣传、销售、交易任何与投诉人相同或相似产品”，所以“基本不存在会引起买错、认错的混淆条件”。

但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销售的不仅是设备，也包括光学材料和附件。”（被投诉人对此不予认可）无论二者所称是否事实，这些应与本争点无直接关联性；而更多与认定“使用恶意”相关。因为就域名争议而言，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一个条件，就是比较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退一步讲，若谈及上述二者可能存在的“混淆性”，专家组关注的是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产品上位概念“光学”的交叉。就是说，争议双方所经营产品无需完全一致，只要同属一个大类，即为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因素。换言之，如果涉及的是“光学产品”和“服装产品”，讲二者混淆即缺乏依据了。

再从文字表述角度讲，被投诉人使用的是“基本不存在会引起买错、认错的混淆条件”；而其中的“基本”即表明，被投诉人至少承认了“除基本以外的‘买错、认错’的可能性”。而只要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即为专家组提供了认定“混淆性近似”的一个依据。

(4) 被投诉人提出，“致茂电子 Chroma ATE Inc.’ (www.chroma.com.cn) 知名度更高，也更容易与投诉人网站 (www.chroma-china.com) 混淆。”

投诉人提出，“Chroma ATE Ltd.使用 www.chroma.com.cn 域名并非本案中的争议问题，其与本案无关。而且事实是，投诉人和 Chroma ATE Ltd.之间早就有世界范围内的共存协议，进一步作证其与本案无关。”

专家组的看法是，无论投诉人所称“共存协议”是否事实，但对本案有一点是明确的，即“致茂電子 Chroma ATE Inc.’（www.chroma.com.cn）”并非本案争议当事人。即便其与投诉人之间有争议（包括域名争议），他们可以诉诸其认为适当的争议解决途径，解决纠纷。无论他们之间就“CHROMA”的使用产生什么样的争议，均不能使专家组据此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没有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事实。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chroma-c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HROMA”混淆性近似；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投诉得以成立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仅从该规定的措辞角度看，该条件似为一个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予以证明的事实；即应由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任的关系角度讲，提出否定事实主张的当事人，一般不可能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为他提出的基本事实主张是，这不是事实。由此产生举证责任的转移。

因此，专家组审理与第二个条件相关的争议时，多将关注点置于被投诉人是否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果被投诉人提出反驳意见，那么专家组审理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争点，则为被投诉人

能否以相应证据证明其所提事实主张。

纵观被投诉人答辩中与本争点相关的陈述，被投诉人认为自己对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理由，大致涉及：

(1) 在投诉人 2016 年注册并使用“chroma-china.com”域名之前，即于 2014 年注册成立“杭州科洛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且在此时并不知晓投诉人所称“在华代表处所有‘科洛码’名称”。

(2) “CHROMA”是“通用词汇”；任何人都可以使用。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即应对其享有公司注册名称合法权益。

专家组的看法是：

第一，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现用中文名称中具有“字号”意义的词，是“科莫”而非“科洛码”。就是说，即便投诉人以前使用过“科洛码”“字号”，但其并未一直使用该“字号”且现用“科莫”“字号”。既然如此，专家组难以评论投诉人是否对“科莫”“字号”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的在先权利，应当是其公司名称中的“科洛码”；而非“CHROMA”。而本节讨论的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chroma-cn.com”（尤其是其中“chroma”）表示享有在先权益。

进一步看，被投诉人注册成立公司时使用的汉字“科洛马”，并非传统的汉字名称；具有明显的“舶来”意味。如果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不是“CHROMA”，一般人或许并不知道，“科洛码”作为被投诉人公司名称中可被称之为“商号（字号）”的特殊意义是什么。但在见到“CHROMA”词汇后，凡稍有英文常识的中国人，一定会将“科洛码”与“CHROMA”联想在一起（事实上，被投诉人承认“科洛码”是我公司合法中文名称，chroma 是英文音译”）。

若从中文译成拉丁字母（例如汉语拼音）角度讲，“科洛码”应被译为“keluoma”；或其他非“chroma”词的拉丁文字。反言之，被投诉人注册公司

名称时使用“科洛码”的对等词，应当是“chroma”。而若被投诉人使用的“字号”及其产品使用的“CHROMA”商标，并不广为相关领域的消费者知晓，被投诉人将一个其称之为“通用词汇”的“chroma”用作自己“字号”的理由，是什么？被投诉人没有给出合理解释。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CHROMA”文字享有的在先权利（至少从其注册商标角度讲），要早于被投诉人。

第二，如若被投诉人将“CHROMA”作为一般词汇使用，被投诉人不会就此主张权利。但包括被投诉人在内的任何人，如将“CHROMA”作为商标使用，则构成商标侵权。但就本案而言，专家组可以认定的是，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chroma”享有合法权益。

第三，在先注册域名不是据此对该域名享有在先权利的事实依据。因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与注册商签订的注册协议明确，该注册行为受《政策》等规定规范。当有人就此提出投诉时，该注册域名最终能否成为被投诉人主张合法权益的依据，则由相应专家组审理后认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两个争议事实，即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误导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专家组基于下述理由支持投诉人主张。

（1）关于“注册恶意”的认定

①首先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

“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

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

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条件。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其公司名称时使用“科洛码”字样，即有其特殊考虑；而此时投诉人使用“CHROMA”商标的产品，已在中国（此前在其他国家）广泛销售且为相关领域销售者所知晓。

被投诉人一再主张，其所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产品不一样。既然如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完全可以使用代表自己特征的其他拉丁字母；而无需使用其称之为“通用词汇”的“chroma”。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非常规行为，难以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是“善意”而非“恶意”。

②无论个人或法人，以与他人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标识注册域名，必定受一定“动机”驱使。例如，注册人有可能在注册域名后，向权利人出售注册域名；或者是让与自己有关联性的其他人使用注册域名；以图误导网络使用者将其与他人联系在一起，进而获得不当利益。

下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进一步支持专家组对“恶意注册”事实的认定。

(2) 关于“使用恶意”的认定

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同时还要认定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就此提出下述看法。

①上述已讲明“注册恶意”与“使用恶意”之间的逻辑关系。如果可以认定前者，那么，即便是“仅注册而不使用的不作为”，也属于《政策》所述“使用恶意”范畴。进而，在“恶意注册”前提下的“使用”，一定不会是“善意”的；因为这不符合“动机”与“效果”的一致性；也不符合中国人常讲的“无利不起早”的通俗道理。

②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曾经并仍然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中多处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文字部分完全相同的商标”；“投诉人曾经于2017年12月19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信号及电子邮件，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主动转让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仅刻意删除了部分与投诉人产品有关的内容，并未终止侵权行为，也并未转让争议域名”；并提交证据18和证据19予以证明。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足以使专家组不能认定投诉人证据18和证据19的反证；故，专家组采信投诉人证据18和证据19，认定其所主张的事实。

《政策》第4(b)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iv)以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出发，你方故意以连接源、赞助者或联接者的形式造成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间的混淆，从而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以及订购你方的产品或服务。……。”

既然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落入上述《政策》相关规定；那么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

域名具有恶意，具有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投诉所提请求应予以支持。

5. 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1) 争议域名“chroma-c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HROMA”混淆性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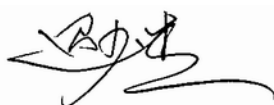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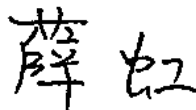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chroma-cn.com”转移给投诉人科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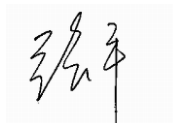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2018年12月6日